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 <i>未經審核)</i>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銷貨成本	4	10,648 (6,168)	8,241 (4,197)	
		4,480	4,044	
股息收入	4	582	29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4	3,570	1,077	
公平值變動	4	401,636	(30,503)	
		410,268	(25,090)	
其他收入		10,973	307	
其他損益		(2,712)	(2,014)	
經銷費用		(1,016)	(845)	
行政支出		(25,359)	(10,881)	
其他支出 財務費用		(25,226)	(3,680) (379)	
税前溢利(虧損)	5	366,928	(42,582)	
所得税支出	5	(249)	(59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366,679	(43,17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731)	(14,791)	
期內溢利(虧損)		361,948	(57,965)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引致的匯兑差額		(300)	616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361,648	(57,34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a a a ) NH →	
基本	8	1.71港元 	(0.29)港元	
攤薄	8	不適用	(0.29)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	1.73港元	(0.22)港元	
<b>攤</b> 薄	8	1.73港元	(0.22)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遞延代價 可供出售投資 預付租賃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8,461 — 65,620 12,500 2,564 3,421 — 112,566	29,499 140,000 61,573 — 2,627 3,339 — 237,038
流動資產 存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貸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遞延代價 預付租賃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10	6,652 893,564 1,962 288,481 5,911 111,698 82 42,043	4,889 599,317 2,165 90,474 7,001 104,871 82 37,614 846,4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税項	11	2,907 50,705 20,899 40,926 115,437	2,869 33,911 19,220 41,577 97,577
流動資產淨值		1,234,956	748,836
資產淨值		1,347,522	985,8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b>權益總額</b>		2,120 1,345,402 1,347,522	2,120 983,754 985,87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賬 <i>千港元</i>	股東出資 <i>千港元</i> (附註a)	換算儲備 <i>千港元</i>	非供分派 儲備 <i>千港元</i>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i>千港元</i>	合併儲備 <i>千港元</i> (附註d)	特別儲備 <i>千港元</i> ( <i>附註 c)</i>	保留盈利 <i>千港元</i>	擁有人 應佔 權益總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060	123,744	21,780	95,160	24,737	8,716	(1,016,738)	3,142	1,048,844	310,445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616					(57,965)	(57,96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16					(57,965)	(57,349)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沒收購股權時轉讓	1,060	104,915 (2,991) —	_ 	- - -	_ 	— — ——————————————————————————————————	- - -	_ 		105,975 (2,99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20	225,668	21,780	95,776	24,737	8,607	(1,016,738)	3,142	990,988	356,080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120	225,668	21,780	85,539	24,737		(1,016,738)	3,142	1,639,626	985,874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_ 			(300)					361,948	361,948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300)					361,948	361,64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20	225,668	21,780	85,239	24,737		(1,016,738)	3,142	2,001,574	1,347,522

# 附註:

- (a) 股東出資指Tre 29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Ruy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re 2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出資金額。
- (b) 非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除税後溢利中撥出之法定儲備。
- (c)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集團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時因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 (d) 合併儲備指(i)Tre 29股本(ii)無控制權人士持有之Tre 29股權之賬面值及(iii)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Tre 29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於香港進行貸款。於本期間,本公司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不再於香港經營物業投資。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再經營生產及銷售霧化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方便讀者閱讀,本集團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董事認為港元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對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期內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共同根據業務性質對本集團營運作出策略決定,故彼等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a) 保健產品,為人參產品
- (b) 醫藥產品,主要為持牌藥物
- (c) 證券買賣及投資
- (d) 貸款

於本期間,有關於香港之物業投資(「物業投資」)之經營因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已被終止。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霧化煙之經營因出售若干本集團資產而已被終止。

下文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保健產品	醫藥產品	及投資	貸款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營業額					
銷售貨品	102	10,546	_	_	10,6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_	_	401,636	_	401,636
股息收入	_	_	582	_	58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570	3,570
	102	10,546	402,218	3,570	416,436
分類(虧損)溢利	(1,870)	125	402,216	3,406	403,877
其他收入					10,9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79)
未分配公司支出					(46,243)
除税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366,92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證券買賣		
	保健產品	醫藥產品	及投資	貸款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營業額					
銷售貨品	_	8,241	_	_	8,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_	_	(30,503)	_	(30,503)
股息收入	_	_	292	_	29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77	1,077
		8,241	(30,211)	1,077	(20,893)
分類(虧損)溢利	(1,698)	1,195	(30,227)	1,060	(29,670)
其他收入					3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73)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867)
財務費用					(379)
税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42,5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營業額包括銷售貨物所得款項、股息收入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考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作為分類營業額。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溢利,惟並無計入若干其他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 值變動、未分配公司支出及其他借款之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以 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5) 所得税支出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税 249 592

本公司或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任何應付之香港利 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税率為25%。

#### (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イ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3	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68	4,197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582	5,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9	920
呆壞賬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72	_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2	(5)
遞延代價實際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0,874	<u> </u>

#### (7) 股息

已宣告派每股2.25港元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 (8)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虧損)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61,948

(57,965)

#### 股份數目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1,950

198,010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另行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轉換,原因是假設轉換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之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61,948	(57,96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4,731	14,791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66,679	(43,174)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述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4,7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91,000港元)及以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詳述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7港元)。

#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60日至270日不等。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0-60 日	575	1,955
61-90 日	_	175
91-180 日	1,164	25
181-270 日	223	10
	1,962	2,165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無抵押定息應收貸款
 288,481
 90,47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指向借款人提供之實際年利率為5%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之合約到期日介乎五個月至一年之貸款。應收貸款並無抵押。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11)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貿易採購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呈報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0-30 日	60	61
31-60 日	_	_
61-90 日	_	_
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_	41
超過1年	2,847	2,767
	2,907	2,869

# 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宣告派中期股息每股2.2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六個月:零)。中期股息 將以現金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361,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57,965,000港元)。本期間營業額約為410,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負25,09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5,87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47,522,000港元,增幅為36.7%。

本期間溢利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401,636,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30,503,000港元)。

# 保健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恢復銷售及生產辰龍保齡參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首 先集中資源在中國浙江省多個城市推出人參產品。由於春夏季是人參產品之銷售淡 季,故本期間保健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零港元)。

# 醫藥產品

於本期間,阿奇霉素顆粒(II)及鹽酸物格列酮膠囊是本集團本業務分類之兩種主要產品。在中國,醫藥產品買賣之表現穩定。於本期間,本集團在香港收購一間西藥店,並開始銷售醫藥產品、保健品、保健食品、葡萄酒及相關雜貨產品。本期間銷售醫藥產品產生之總營業額約為10,5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241,000港元增長28.0%。本期間之分類溢利約為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

# 證券買賣

由於香港持牌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極低,且本集團繼續將現金盈餘用於香港證券市場之短期證券買賣及投資作為財資功能,旨在獲取未來股價升值。本期間證券買賣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大幅增至約401,6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30,503,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9,7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17,000港元)。

# 物業投資

在出售上文所述投資物業前,本集團已將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之投資物業全部出租,產生每月租金收入41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分類營業額約2,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 Central Tow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Central Town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出售」)。本集團不再擁有上述投資物業,自該出售以後亦不再產生租金收入。

# 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利用其部分現金盈餘向個人借款人提供短期融資。本期間貸款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3,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7,000港元)。應收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0,47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88,481,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均為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0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14,000港元)及資產總額約1,462,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3,451,000港元)。本集團於同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1,234,95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8,83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約6,652,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增加約1,76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1,949,9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內開展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證券買賣及投資、貸款、藥店營運 及物業投資則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定程度之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 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貨幣 風險。

# 二零一四年展望及發展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發展專注於中國市場之葡萄酒買賣業務,捕捉企業客戶之需求。為保障葡萄酒來源,本集團已與六名獨立葡萄酒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該等供應商全部為位於法國波爾多的酒莊。此外,本集團已與兩名企業客戶訂立兩項代理協議,其中一名來自台灣,另一名來自中國。預期葡萄酒買賣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秋冬季購買人參產品作為補品是中國人的傳統,董事會相信,增強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可提升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銷售保健產品之營業額。此外,近來本集團已重新定位其零售商店,不再銷售醫藥產品,而將重心轉移至其他個人護理及香水產品及葡萄酒。預期零售商店「Rainbow」之全新形象日後可取得較好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電子煙業務及於本期間出售投資物業後,本集團擬物色合適之項目及新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將努力發掘及評估其他業務分類之機會,以獲取更好的收益及回報。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8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持有 Rainbow 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Rainbow Pharmacy」)(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 King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 Rainbow Pharmacy 主要在香港從事西藥店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14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Central Town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Central Town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之投資物業。該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受規管證券經紀商授予保證金信貸額約315,2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964,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893,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317,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外為其他公司作出任何形式之擔保,亦無 涉及重大訴訟事項而需要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 僱員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僱有員工約128名。僱員薪酬待遇 參考其表現、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宣告派中期股息每股2.25港元,合共金額476,887,464港元。此外,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惟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其他資料披露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已於本期間遵守所有守則,惟守則第A.4.1條除外。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可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故偏離守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保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執行不遜於守則所制定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即鍾育麟先生、林聞深先生、廖廣生先生及何德芬先生)組成。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ite.com.hk)。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業務夥伴、管理層、員工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陳美思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叔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